

**新竹市東區竹蓮段 2362、2375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公開評選文件第 1 次修正項目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p>申請須知 3.5.5. 除公開評選文件及實施契約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負責出資辦理完成本都市更新案相關及衍生之事項，並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工程費用及權利變換費用之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等相關費用，納入共同負擔，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所載之共同負擔比例，不得高於申請人申請時承諾之共同負擔比例。若經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共同負擔比例，較申請人申請時承諾之共同負擔比例為低時，則應以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數額為準。</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所載之共同負擔比例，為避免申請人誤解為由新竹市政府擔任實施者所報核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共同負擔比例，該段文字修正為「但申請人申請修正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所載之共同負擔比例，其分配之共同負擔比例，不得高於申請人申請時承諾之共同負擔比例」。</p>	<p>申請須知 3.5.5. 除公開評選文件及實施契約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負責出資辦理完成本都市更新案相關及衍生之事項，並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工程費用及權利變換費用之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等相關費用，納入共同負擔，<u>但申請人申請修正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所載之共同負擔比例，其分配之共同負擔比例</u>，不得高於申請人申請時承諾之共同負擔比例。若經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共同負擔比例，較申請人申請時承諾之共同負擔比例為低時，則應以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數額為準。</p>

<p>申請須知 6.2.2.6. 申請人同意實施者所          提送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          變換計畫之共同負擔比例，不得高於共          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之比例。</p> <p>契約 4.4.1. 乙方承諾本案共同負擔比例          最高不得超過○% ( 共同負擔不得計入          申請綠建築之獎勵容積費用 )，並依該          比例保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最少應分          回權利價值不得低於 10 億元。乙方並          承諾所提送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及權利變換計畫之共同負擔比例，若高          於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之比例，仍應以          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之比例分配。</p>		<p>申請須知 6.2.2.6. 申請人同意<u>申請修正</u>  <u>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u>  <u>所載之共同負擔比例</u>，其分配之共同負  <u>擔比例</u>，不得高於申請人申請時承諾之  <u>共同負擔比例</u>。</p> <p>契約 4.4.1. 乙方承諾本案共同負擔比例          最高不得超過○% ( 共同負擔不得計入          申請綠建築之獎勵容積費用 )，並依該          比例保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最少應分          回權利價值不得低於 10 億元。乙方並          承諾所提送<u>修正</u>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及權利變換計畫之共同負擔比例，若高          於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之比例，仍應以          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之比例分配。</p>
<p>申請須知 3.1.1. 申請人應於主辦機關通          知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取得遞          補資格後 15 日內，依評選會決議修改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完成為都市          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草案提送主辦機          關，經主辦機關同意後以書面通知申請          人修正意見，申請人於收到主辦機關之</p>	<p>提送時間誤植。</p>	<p>申請須知 3.1.1. 申請人應於主辦機關通          知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取得遞          補資格後 15 日內，依評選會決議修改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完成為都市          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草案提送主辦機          關，經主辦機關同意後以書面通知申請          人修正意見，申請人於收到主辦機關之</p>

<p>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應依主辦機關意見修正後提出修正後之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案規劃設計、營建計畫、管理維護計畫、權利變換及財務計畫等）提送主辦機關，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申請人應於主辦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實施契約，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並納為實施契約之一部分。</p>		<p>書面通知後 <u>30 日內</u>，應依主辦機關意見修正後提出修正後之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案規劃設計、營建計畫、管理維護計畫、權利變換及財務計畫等）提送主辦機關，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申請人應於主辦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實施契約，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並納為實施契約之一部分。</p>
<p>申請須知 6.1.4.5. 協力廠商之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及承諾書，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相關之設計、監造及興建相關工作，該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格式參見附件 7），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設計、監造及興建相關工作，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具有本須知所要求能力的其他證明文件。</p>	<p>條次錯誤修正。</p>	<p>申請須知 <u>6.1.4.4.</u> 協力廠商之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及承諾書，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相關之設計、監造及興建相關工作，該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格式參見附件 7），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設計、監造及興建相關工作，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具有本須知所要求能力的其他證明文件。</p>
<p>申請須知 8.3.1. 最優申請人應組成專案小組，並提出配合執行本案成立之專案小組之架構、業務分工、人力、設立獨立銀行帳戶、獨立設帳，以區分本案之營運。</p>	<p>考量本案目前已無信託之規定，且本案於取得建照後便已撥付全額更新後權利金予市府，經評估本項要求得予以刪除</p>	<p>申請須知 8.3.1. 最優申請人應組成專案小組，並提出配合執行本案成立之專案小組之架構、業務分工、人力等，以利執行本案之營運。</p>